

骆驼担上岁月稠

文/申功晶

我小的时候,母亲经常带我去她单位的浴室洗澡。洗完澡出来,天已漆黑。我们母女俩走在黑咕隆咚的弄堂,寒冬的穿堂风阴冷透骨,吹在身上瑟瑟发抖。走着走着,弄堂拐角处,一盏火油玻璃罩灯让人眼前一亮,骆驼担!那雀跃的火苗照的人心底滋生出一缕“灯火可亲”的暖意。母亲拉着我的小手,三步并作两步走上前,摆摊的是一位上了年纪的阿婆。

母亲点了两碗泡泡馄饨。馄饨是现包现下的,阿婆站起身来,一边应和,一边利索地用刮板挑起一丁点儿肉馅,抹在左手的馄饨皮子上,顺手一捏即成,接着随手一甩,馄饨如蝴蝶飞舞般一个个被丢入热锅中。我坐在木凳上好奇地打量着“骆驼担”:这种担子一头低,装有小风炉、汤锅、柴灶、水桶……另一头高,安着多层抽屉的竹柜,碗盏家什、葱姜油盐……样样齐备,可不就是一个“迷你”厨房吗?我家乡是一座市井风貌颇浓厚的千年古城,

20世纪90年代,随处可见挑着这种担子的小贩,可谓“行走的地摊”,他们挑起中间的扁担,行走起来乍一看,似足了一只骆驼。他们一边行走一边敲击竹梆,孩子们听到“笃笃笃”的声响在幽静的窄巷里回荡起来,便哭闹地缠着大人去买碗桂花糖粥或泡泡馄饨来解解馋。我趴在案桌上,看泡泡馄饨在沸水中来回翻滚,阿婆伸下爪篱搅动了一圈,果断一个抄底,将馄饨尽数托在爪篱中,顺势甩了一下残留的热水后即盛放在青花瓷碗里。那馄饨皮薄到晶莹剔透,里头粉莹莹的鲜肉馅透皮可见。苏州人吃馄饨,最讲究汤底,为的是突出一个“鲜”字。传统老汤底是用猪骨头或鸡壳子吊出来的鲜味和小葱的清香匀和出一锅醇糯汤汁。每只泡泡馄饨都溢满汁水,从皮儿到馅儿饱而又透明。当一碗滚烫的馄饨下肚,又暖胃又解馋,鲜得连眉毛都要掉下来了。

阿婆看着我狼吞虎咽的吃相,笑道:慢点吃,小心烫嘴,不

够再添。随即又转过头,对母亲说:你女儿长得像个洋娃娃,真可爱!

骆驼担子上一年四季小吃花色不少,时令点心层出不穷。开春卖五香豆、奶油豆等,立夏兜售绿豆汤,金秋叫卖桂花糖粥,舀一勺热气腾腾的白粥倒在碗里,随后拉开碗柜的另一只抽屉,舀一勺红得发紫的赤豆糊,浇在粥面上。赤豆渐沉下去,白粥却羊脂般泛到面上,呈现出一番“红云盖白雪”之美。接下来,用小匙盛满绵白糖,捏一撮糖桂花,一齐撒到碗里。一碗红白相映、黄金点缀的“桂花赤豆糊糖粥”便“问世”了。趁热舀一匙送到嘴里,黏黏糯糯混合着糯米香、赤豆香、桂花香沁人肺腑。

很多年后,我去北方求学,毕业后,留在繁华大都市。等我回家探亲,却发现,我的家乡有了天翻地覆的巨变。昔日的骆驼担子也在不知不觉中销声匿迹了。夜晚,我去苏州古典园林沧浪亭观看了一出大型古装昆剧《浮生六记》。出大门

时,惊奇地发现门对面摆着一副久违的骆驼担子。于是,我坐了下来,叫了一碗泡泡馄饨,舀着勺子慢吞吞吃起来。“妹妹!”一个略带沙哑的声音在耳畔响起。我扭转头一看,一位白发高龄的老婆婆端着碗,正冲着我微笑,“妹妹,你还记得我吗?”我努力回忆,眉眼依稀有些熟悉,嘴唇上一颗痣,让我脑海里灵光一现,这不就是当年骆驼担子的阿婆吗?她的头发几乎全白,皱纹也更深。故人相逢,分外惊喜。我们一边吃馄饨,一边闲聊。

阿婆问,这馄饨好吃吗?我说,没有婆婆当年做得好。

她眯缝着眼,颇有感慨地叹道,“老了,做不动喽!”或许是缘于这赖以营生的物什曾经为她带来的温饱恩泽,言辞之间,她对它始终怀有一种眷恋的情愫。回首过往岁月,骆驼担子留给她的,是记忆中一个符号,更是生命中一份朴实情结。而留给我的,却是一份永远也卸载不下的乡愁。

大味至淡

文
夏
学
军

世间的味道,有浓烈的,有清淡的,有油腻的,有清爽的。然而,能沁入心扉的滋味,往往是淡淡的。黄昏时分,街边的灯晕黄而寂静,我路过一家小餐馆,透过玻璃窗,看见一张木质方桌,桌边围坐着两位老人,面前两碗热气腾腾的汤面。暖黄的灯光洒在他们的身上,空气中温馨气息和面条的热气交织在一起,时间仿佛都凝固了一般。

我站住脚,隔着玻璃窗静静欣赏这幅动人的画面。眼前这对老夫妻,让我想起了母亲。每当阖家团圆的时候,母亲都要张罗一桌好菜,色香味俱全,我们大快朵颐,吃得尽兴。当吃到尾声之际,母亲便起身去厨房做一大碗清汤,简简单单几片菜叶子,连盐都不需要放,一上桌便被我们瓜分了,直呼好喝。

现在回想起来,为什么一碗清汤能喝出味道来?往小了说,是消减了先前大鱼大肉的油腻感,往大了说,便是大味至淡的人生境界。

大味至淡,是一种生活的智慧,是一种味道的哲学。生活中,我们常常追求过多的物质和感官享受,却忽略了生活的本质。我们常常以为,只有那些华丽、过度讲究的东西才能给我们带来幸福和满足感。然而,幸福感的源泉和满足感,往往来自于那些简单而纯净的事物。

当然了,只有随着年龄的增长,才能慢慢懂得欣赏那些清淡而自然的食物,开始懂得品味其中的美好。人生亦如此,经历了风雨,才能明白平淡的可贵。大味至淡,不是无味,而是历经繁华后的返璞归真。这便是生活,淡淡的,才显得真实且踏实。

这让我想起了我大学时的一位老师。他总穿着一件旧旧的灰色中山装,袖口处的标签早已被洗得泛白,头发稀疏而灰白,脸庞瘦削,总是提着一壶茶水来上课。那天在给上完课后,却意外地说起了题外话。他讲他的童年,他的求学经历,他的爱情,他的事业,以及他对人生的理解和感悟。他说他曾经为了生活而奔波劳碌,他曾经为了理想而赴汤蹈火。如今,他早已看淡了人生的荣辱得失,只希望我们能从他的经历中得到启示和教训。

多年后,我依然记得他说的话:“人生就像一碗热汤面,表面上看似平淡无奇,但细细品味,你会发现其中蕴含着丰富的味道。”

那时我不懂,总觉得他的生活太过简单和乏味,平淡无奇地活着,人生还有什么韵味呢?如今已是人到中年我才渐渐明白,那些表面看起来平凡无奇的生活往往隐藏着灿烂的过往,仿佛那淡淡的茶香,是茶叶经历了风吹雨打,日晒夜露后,沉淀出的滋味才真实。

这平淡不是无味,而是至味。我读张大干的画,常想,只有梅花才能写其淡泊,菊花才能喻其高洁,八大之墨荷才能喻其风骨。初读觉得清淡,仔细再读,则味道十足。就如同弘一法师的“华枝春满,天心月圆”,绚烂后的平淡,才可谓至淡的大味。

人生若能达到这种境界,也定是趋于圆满了。

浪漫的邮差

文/马亚伟

有句话我不大认同:“一个人不读书,行万里路都只是个邮差。”这话流露出对邮差的鄙夷之情,仿佛这个职业天生刻板无趣。说这话的人,可能觉得天下的邮差没有内涵,缺乏诗意。而我这几年接触到几位邮递员,完全不是这种印象,我觉得可以用浪漫来形容他们。

我要说的第一位邮递员是小刘,她是两个孩子的妈妈。孩子们上学后,她做了邮递员。那时候邮递员的主要任务是送达信件、报刊、汇款单之类。她每天绕着小城跑两趟,上午一趟下午一趟。这个职业很辛苦,他们最初是骑自行车,后来才改成电动车。我每次见到小刘,她都是风尘仆仆的样子。不过她脸上的笑容总是很灿烂,大老远就会对我喊道:“姐,今天你的邮件又不少呢!”我们俩偶尔聊聊天,多年里保持着不远不近的距离。有一次我问她:“天天这么跑累不累?”她笑笑

说:“习惯了!我觉得这个工作很好呢,你想啊,我的邮车上放着一份份希望。我把希望送达,带给人们的是幸福。姐,你们做教师的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我们邮递员是美好的信使!”我向她竖起大拇指,夸她是个有情怀的邮递员。

有一次,小刘的邮车坏在半路,迟到了一个小时。她见了我就说“对不起”,我告诉她,邮件早点晚点都不要紧,不要太紧张。她擦一把额头的汗说:“那可不行,准时送达邮件是我分内的事,以后要提前预判一下可能出现的意外,尽量不迟到。”我见她如此认真,忍不住问她:“你天天做这个工作,在同样的路上来回跑,有没有厌倦的时候?”她冲我灿烂一笑说:“不厌倦,我没觉得是在重复。今天跟昨天不一样,明天跟今天也不会一样。这不,每天都有不同的事发生嘛。太阳每天都是新的,路每天都是新的,

我们也每天都是新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我们做这个工作,不用刻意就可以行万里路,多好!”我再一次对小刘刮目相看。她不仅有情怀,简直就是一个浪漫的邮差。

几年后,小刘不再负责我们这条街道。临别时,我想赠送她一个精致的摆件作纪念。她说:“姐,你不如送我几本书吧,我喜欢看书,希望此生能读够万卷书。我也想像你一样,有一天能发表文章。”前不久,我在我们当地的报纸上看到了小刘发表的文章。她的文章写得很好,真挚和浪漫的心性对写作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天赋。

后来,华子接替了小刘的工作。这个刚成家的小伙子,总是风风火火的样子,好像每天都有使不完的劲儿。那时邮递员的工作任务更重了,除了送信件、报刊,还要送邮政快递。华子也总说自己是快递员,不过他有点得意地说:“我是邮局的正式职工,瞧我

们这‘中国邮政’的标志,不像绿色的翅膀?我们从鸿雁传书的信使,发展成传送快乐的飞鸟了。我每天飞呀飞,飞过千里万里路,去圆千万个梦!”我觉得华子说得特别诗意。后来,我在小城举办的合唱比赛中看到了华子。华子还是邮政系统的领唱呢,他在整齐的队伍里,英姿勃发的样子,真的特别帅气。

再后来,我又遇到了邮递员大鹏。大鹏是个时尚的年轻人,他热爱工作也热爱生活,我很欣赏他。最近给我送邮件的是邮递员老张,他快退休了。老张说,干了一辈子邮政工作,走过了不知道几万里路,想想都觉得这一生过得很豪迈呢。老张不懂舞文弄墨,但“豪迈”这个词他用得很有效果。

我们身边的那些邮差,有脚踏实地的真诚,也有行者无疆的浪漫。他们行万里路,撒一路歌,留下了最美的身影。

奢侈的幸福

文/叶美燕

“家有一老,如有一宝。”有老人在,家才是家;老人不在,家就散了。

记得奶奶在的时候,当时叔叔家和我家没有分家,有十几口人,每逢大年三十,城里姑姑家的女儿、儿子放假早早来到农村,十几口人聚在一起,也是热闹得不行。

其实那个年代物质并不丰富,即使大年三十晚上,桌上也没几个菜,但大家围在一起,一整晚都是欢声笑语。

奶奶大半辈子,一直在家照看家里几个孩子,孙辈、外孙也是她一手带大的,孩子们与奶奶的感情最深。

只要是奶奶在的地方,就有家的温暖。奶奶已经去世后,连着一家人的线,仿佛突然断了。兄弟之间也分家了,似乎少了春节聚会的理由,再加上各自上了岁数,有了自己的孙辈,便再一起过除夕。

渐渐地,就连日常的家庭聚会也变少了,彼此的联系也逐渐少了起来。“人情靠往来,关系靠走动。”再亲近的血脉,只要不走动,关系就会日渐疏远。

一个家庭,大家能聚在一起,多半是因为家里老人的存在。当老人去世,家中核心凝聚力垮了,家族聚会也不再继续。人到中年,有时候,能耐心

地听家里老人在身边唠叨也是奢侈快乐的。当我父亲也过世,家中只有老母亲时,我们似乎对老母亲的唠叨会表示不耐烦,常常忽略家中时刻挂念的爱唠叨的老人。

也曾想如果家里没有了老人,家就失去了主心骨,全家人的关系便越走越远。如果哪天母亲也不在了,还有娘家回吗?

老人是一个家庭的核心,老人走了,家就只是冰冷的房子。也跟弟弟讨论过这个话题,有老人在时,我们一定珍惜拥有,多多陪伴,常常相聚。当家里的老人岁月渐长,也会像小时候我们依赖父母一样,越来越依

赖我们。当老人需要我们时,要尽可能地多去陪伴。

上代人孝顺父母,儿女也会耳濡目染,孝道得以传承,家运自然长盛不衰。

老人在,家才在。周国平曾说,一个人无论多大年龄,失去了父母,都成了孤儿。孝顺老人,不要把来日方长挂在嘴边。要知道很多离别,已是此生最后一面。对老人的感恩,不能一拖再拖,不要让“子欲养而亲不待”成为一生的遗憾。

上有老,是成年人最奢侈的幸福,是生活里最窝心的人间温暖。